

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文件

宝凤财预评字〔2023〕8号

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关于区城市执法管理局“四城同创”工作 环境卫生整治费用预算评审报告

区财政局：

受区局委托，我中心对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报送的《关于申请“四城同创”工作环境卫生整治费用的报告》【宝凤城管发（2023）19号】项目预算进行评审，现将评审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确保“四城同创”工作高质量达标通过，区城管局计划开展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提升工作，实施内容包括五个部分：在背街小巷投放铁质四分类垃圾箱（2800*1000*2200mm）50个、新购置电动三轮保洁车10辆、更换电动三轮车电瓶（60v45ah电池）42个、租用全区228个太阳能果皮箱广告位更换宣传广告、购买环卫设施消杀用品6类。项目送审金额442,000元，区财政局安排我中心对项目预算进行评审。

二、评审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；
2. 《凤翔县县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办法》；
3. 《电动三轮车及电瓶更换实施方案》、《四分类垃圾桶实施方案》、《环卫设施消杀方案》、《创卫宣传实施方案》，广告业务合同等相关预算资料。

三、评审结论

经审核，该项目送审金额 442,000 元，审定金额为 282,800 元，审减金额 159,200 元。

具体审减原因：

1. 四分类垃圾箱配置（2800*1000*2200mm），审减 112,000 元，经询价后审定。
2. 电动三轮车更换电瓶（60v45ah 电池），审减 8,400 元，经询价后审定。
3. 创卫宣传，审减 38,800 元。按照工作实际考虑，一季度更换一次广告牌更为合理。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更换三次， $228 \text{ 个} * 50 \text{ 元} * 3 = 34200 \text{ 元}$ 。

四、评审说明

本次对区城管局报送的《“四城同创”工作环境卫生整治费用》预算审核意见及评审结果，仅供区财政局预算股参考。

附件：区城管局“四城同创”工作环境卫生整治费用审核明细表

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

2023 年 3 月 31 日

抄送：区城市管理执法局

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

2023年3月31日印发

共印5份